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其融资需求。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结构稳定，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我们同意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

贷业务追加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贷业务追加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城安保理申请商业保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商业保理业务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风险可控。本次保理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城安保理申请商业保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

我们同意将《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维泰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占磊、肖建峰

2025 年 6 月 25 日